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妤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12,5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仕蕙